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883—2017

## 进出境宠物犬、猫隔离场建设规范

Construc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isolation facility for imported and  
exported pet dog and cat

2017-08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朝科、陆冠亚、李艺娟、刘佳琪、童明龙、李春阳、王晓、赵晓燕、王斌。

# 进出境宠物犬、猫隔离场建设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宠物犬、猫检疫隔离场建设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旅客携带宠物犬、猫检疫隔离场的建设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(农医发〔2017〕25号)

## 3 选址及环境要求

3.1 进出境宠物犬、猫隔离场所应设于国家开放口岸,临近国际机场、港口、码头或陆运口岸,离入境口岸距离小于50 km,交通便利。

3.2 隔离场所至少3 km范围内无相应的动物饲养场(地)、屠宰加工厂、医院、兽医院(含宠物医院)、畜牧兽医研究所、交通主干道及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。

3.3 隔离场所应湿度适宜,通风、排水良好。

3.4 隔离场所内应有必要的供水、供电设备,水质符合GB 5749的要求。

3.5 隔离场所周围环境条件符合动物卫生要求。

## 4 设施要求

### 4.1 布局

#### 4.1.1 分区

隔离场所内应合理分区布局,分设生活办公区、隔离区。隔离区内应分别设置犬隔离饲养区、猫隔离饲养区、饲料储藏区、发病动物隔离区、兽医诊疗室、粪便污水处理区、动物保洁区等。

#### 4.1.2 围墙

4.1.2.1 隔离场所应具有相对独立、封闭的环境,四周应有不低于2 m的实心围墙或与外界环境有效隔离开的设施,具有安全的防止动物逃逸设施。

4.1.2.2 隔离场所内各区之间应有不低于2 m的围墙或坚固的物理隔离条件,从而达到各区之间功能的独立性和有效隔离。

#### 4.1.3 通道

4.1.3.1 隔离场应分别设置人员、车辆进出通道。隔离场出入口应设有消毒设施。

4.1.3.2 人员的出入通道须设有洗手消毒设施、消毒池或者消毒垫。消毒池应与门同宽,长度不小于1 m,深度不小于0.1 m;车辆进出消毒池宽度与门同宽,长度不得少于4 m、深度不得少于0.2 m;隔离场应设有专用的宠物笼子清洗消毒场所。

4.1.3.3 隔离场出入通道应设门卫室。

#### 4.1.4 更衣室

人员出入隔离区的通道应设更衣室,并备有专用工作服、鞋、帽。更衣室应配备紫外线消毒等设施。

#### 4.1.5 卫生间

隔离场内应设置男、女卫生间。

### 4.2 警示标志

隔离场进出通道等处应设有“动物隔离场,请勿靠近”等醒目警示标志。

### 4.3 隔离区

#### 4.3.1 装卸、登记区

装卸场地地面平整硬化,具有装卸设施;具有车辆、笼具等清洗、消毒的场所,配有必要消毒设施。登记室具有观察、芯片识别、照相、记录等设备,门口设消毒池,登记室与饲养舍通道联通。

#### 4.3.2 隔离饲养区

4.3.2.1 根据宠物种类、特性,分别设置犬饲养舍、猫饲养舍,其规模和数量应能满足相应口岸进境宠物隔离需要。根据动物种类、大小,隔离舍设置可有所区别。

4.3.2.2 饲养舍应为封闭式,具备安全的防动物逃逸设施。饲养舍内可分栏舍饲养,栏舍间围墙隔开(围墙高度不低于2 m),每个栏舍面积不小于2 m<sup>2</sup>,为封闭式,每只犬(猫)对应一个栏舍单独隔离饲养。

4.3.2.3 饲养舍及每个栏舍内地面设计要有一定坡度,防滑、防积水,地面和墙壁易于清洗、消毒和干燥;舍内要配备上下水、通风、冲洗、照明、冷暖、采光等设备,防蚊蝇、防鼠、防鸟等设施。每个栏舍应设水龙头、污水排放槽,配备饮水器具、食盆、小动物牵引带,犬舍有小动物床板、猫舍有饲养笼具等必需用品。

#### 4.3.3 发病动物隔离区

应分别建立发病犬、猫隔离舍。发病犬、猫隔离区应完全封闭,并设置专用的通道和消毒设施,舍内设施与饲养区相同。发病犬、猫隔离舍数应达相应动物隔离容量的10%。

#### 4.3.4 粪便、污水处理区

应建有与宠物容量相适应的化粪池,对宠物粪便和污水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。污水的排放应达到符合GB 14554及防疫和环保要求。

#### 4.3.5 饲料储藏区

应建有与隔离宠物容量相适应的饲料仓储间,仓储间应相对干燥,具备防鼠、防蚊蝇、防鸟、防火设施。

#### 4.3.6 兽医诊疗区

应建设与隔离宠物规模相匹配的兽医诊疗室,应配备进行宠物诊疗的药品、器械、必要的采送样工

具、冷藏设备和专业人员。室内应配备必要的解剖及病料采集设施和用具,应建有扑杀及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设备;病死及阳性动物按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# 4.3.7 保洁区

应建立适合宠物洗澡、清洁的整理室,配备宠物洗澡池、淋浴设备、空调、梳毛刷、宠物吹风机、吹水机、吸水毛巾、宠物保定操作台、洗衣机等设施及沐浴液、清洁剂、消毒剂等。

#### 4.3.8 运动观察区

应建立宠物运动观察场,运动观察场为封闭式,具备安全的动物防逃逸设施,应便于清洗、消毒。面积不小于30 m<sup>2</sup>。

### 5 办公区

#### 5.1 用途

用于宠物指定隔离场的内外联系、物资采购、人员办公、值班、饲养员宿舍。

#### 5.2 办公室

办公室应有电脑、电话、电视、传真机、电子监控装置等办公设备,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。

#### 5.3 垃圾处理

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,经消毒处理后方可运出隔离场。

### 6 隔离场所的其他配套设施

#### 6.1 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。

#### 6.2 配备供冷暖设备。

#### 6.3 配备消防设备。

#### 6.4 配备笼具及防逃逸、防止宠物咬伤设施。

#### 6.5 宜配备视屏监控设施。

#### 6.6 其他配套设施。

### 7 管理要求及规章

进出境宠物犬、猫隔离场应建立如下规章制度:

- 完善的饲养管理制度;
- 完善的防疫消毒制度;
- 应急预案;
- 对人员、交通工具、物品进出登记及管理制度;
- 隔离宠物日常监管制度、记录及档案保存制度;
- 防火、防盗等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;
- 采、送样管理规定;
- 隔离场疫病检测制度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 
行业标准  
进出境宠物犬、猫隔离场建设规范

SN/T 4883—201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千字  
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
印数 1—500

\*

书号: 155066 · 2-32891 定价 14.00 元



SN/T 4883-2017